

粤扶办函〔2016〕129号

关于征求《广东省地市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扶贫办（局）、协作办、对口办、经协办：

现将《广东省地市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印送你们征求意见。请研究提出修改意见，于7月20日前以书面形式盖章反馈我办，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我办扶贫开发处邮箱。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6年7月12日

（联系人：冯思华，付强，020-37876368、37876379，
传真：020-37876374，电子邮箱：fpbywc@126.com）

广东省地市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 成效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确保到 2018 年全省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与全省人民一道同步迈入小康社会，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的通知》（厅字〔2016〕6 号）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 号），依据《广东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被帮扶的 14 个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的考核；有帮扶任务的珠三角 6 个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的考核；各地级以上市对所属县（市、区）扶贫开发工作成效的考核，以及对相对贫困村、有分散贫困户分布的镇党委和政府的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把减贫目标的实现程度和脱贫攻坚工作成效作为硬任务、硬指标，根据实际设定考核指标，区分工作责任，分级分类考核，引导攻坚合力的形成。

考核工作坚持攻坚目标、统一标准，以相对贫困户增加收入并稳定脱贫为结果导向，以促进相对贫困村各项事业建设发展为工作重点，确保如期完成攻坚任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群众认可、公开透明、精细量化。评价指标主要依据法定统计数字、扶贫开发监测数据、相关部门统计数字及建档立卡资料等，按照规定的权重，结合实地考查，由电脑系统计算得分。

考核工作坚持原则，严格纪律，保证考核结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坚持正向激励，落实责任追究，促使各级党委政府切实履职尽责，强化工作作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第四条 考核工作以当年度12月31日为考核指标数据统计截止日期，完成考核指标数据统计填报。2月10日前，完成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

第五条 考核内容

（一）脱贫成效。考核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口增收脱贫成效等情况。

（二）精准识别。考核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口识别和退出的精准度等工作成效。

（三）精准帮扶。考核贫困人口“三保障”等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考核基本公共服务“一相当”落实情况；考核相对贫困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等各项事业建设发展情况。

（四）扶贫资金。依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

和使用监管办法》，考核各市扶贫资金安排、使用和监管等情况。

（五）工作责任。考核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责任落实、政策措施制定等情况。

第六条 组织实施

（一）考核工作在全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每年 11 月份，由省委组织部、省扶贫办牵头，会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成立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公室，制定当年度扶贫开发工作考核实施方案，负责组织指导全省的考核工作。

（二）驻镇驻村工作队（组）依据考核办法，完成当年考核数据填报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省直行业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各地开展行业扶贫的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报送省考核办公室。

（三）省考核办公室根据各地、相关行业部门填报、提供的考核数据和佐证材料，委托有关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采取专项调查、抽样调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围绕工作成效，对相关指标数据进行进行审核、分析和评估。对考核指标不能如期完成以及相关统计数据弄虚作假的，省考核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跟踪督导。

（四）省考核办公室组织工作组，按照 10% 的比例组织开展被帮扶的镇、村实地抽查核查。实地抽查核查采取听取

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和群谈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

（五）省考核办公室根据省扶贫信息网考核评分系统帮扶单位录入上传的考核指标信息，以及镇村户抽样调查统计信息、抽查核查误差率等数据，在此基础上，形成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的考核成绩。

（六）2月10日前，省考核办公室完成考核工作，并将结果报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适时进行通报。

第七条 分级分类考核

（一）各地县级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由所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参照省的做法，按照《被帮扶县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组织实施对县的考核评分。

（二）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参照省的做法，按照《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和《珠三角各帮扶市党委和政府脱贫工作成效考核指标》，组织实施对相对贫困村、有分散贫困户分布的镇级党委政府进行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省直、中直驻粤单位扶贫开发工作考核由定点帮扶任务所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

（三）珠三角对口帮扶的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由各对口帮扶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以及驻县工作班子会同当地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参照省的做法，按照《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四) 江门市参照省的做法制定本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考核结果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第八条 考核成绩等级。考核成绩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90分（含80分，不含90分）为良好，60-80分（含60分，不含80分）为合格，60分（不含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九条 考核结果运用

(一) 考核成绩纳入各地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绩考核计分，作为市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年度考核评定班子业绩等次、确定年度优秀干部的重要依据。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给予表扬。

(二) 省对考核验收不合格的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对领导班子和主要责任人依照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加强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意见》予以问责。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贪污、挪用等现象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核实，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涉嫌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被帮扶市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

指标

2. 有分散贫困户分布的镇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指标
3. 被帮扶地区县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指标
4. 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指标
5. 珠三角各帮扶市党委和政府脱贫工作绩效考核指标